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

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0HG1107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4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0HG11079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定点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261.924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61.924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定点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包括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1.924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4）其他：

-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

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9时30分00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六、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00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八、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止。

九、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81号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20-85263749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

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

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的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中标人数量	供货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定点采购项目	1 项	261.924 万元	1 家中标人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包括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1.924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供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四、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4.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2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具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5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腊肠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7	腊肉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3 肉类（生猪（毛猪）除外）具体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并由中标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冻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 (8)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4.4 生猪（毛猪）具体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2) 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3) 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4)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5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叶菜类	白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 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 溯源标准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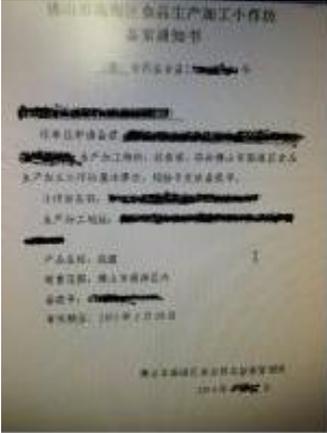
1.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按照下表《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p>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p>	<p>熟食品</p>	 <p>索证索票要求：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p>
<p>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p>	<p>熟食品</p>	<p>索证要求：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 1、食品小作坊集中工销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p>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备注：

-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七、 配送服务要求

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 2.1 叶菜类必须清洗干净，裁好净菜去头去尾基本可以食用为标准；
 - 2.2 瓜类必须削皮或刮皮、去囊等；
 - 2.3 肉类、鸡鸭斩切成块状或片状，打碎肉胶等；

2.4 鱼类是游水活鱼、冰鲜冻鱼供应，上午9点30派员到采购人地点屠宰。

3. ★中标人如未能在以下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3.1 早餐物品：上午5:45到达；

3.2 午餐肉菜、蔬菜：上午8：30到达；

3.3 活鱼午餐鱼类：上午10：30由派驻的人员宰好。

4.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中标人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将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					

6. 运输要求：

6.1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1个小时内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中标人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采购

人可委托其他附近的零售商提供。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9.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12.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5.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

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7.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7.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季度考核标准：

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60分，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5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人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	8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4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十、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1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		验收		退货	

		部门		时间		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一、 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 如采购人不再开设饭堂，则该采购人所有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2. 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1)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当中标人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 3 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的；当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若中标人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中标人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出现 3 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将取消该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的资格。

(6) 若本项目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 定价方式

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下浮率。

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下浮率 \leq 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中标下浮率。

3.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肉类、瓜菜、肉禽、水产、果蔬和干货类等物品价格，基准价参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内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每月 3 日、13 日、23 日的对应品种的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每月的定价基准。菜单价格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

如采购的产品为以上《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品目以外的产品，其供货价格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参考采购人食堂所在地周边 3 家菜市场行情及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下浮率来确定标准执行。

4.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每月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例如：萝卜每月结算总价 = 2.5 元 (每月 3 日、13 日、23 日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100 斤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为 15.00%) = 萝卜该月的结算费用为 212.5 元)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三、 付款方式

1.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 15 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转帐**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3. 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没收处置后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伍万元。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6. 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7. 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_____ **采购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乙方为甲方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包括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1.924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甲方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量为准。

若供货商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合同)下浮率: _____ %

2.2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下浮率。

三、供货期限及地点

供货期限:20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供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四、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4.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2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具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

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5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腊肠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7	腊肉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3 肉类（生猪（毛猪）除外）具体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乙方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甲方验收，并由乙方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

的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冻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4.4 生猪（毛猪）具体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2) 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3) 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4)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5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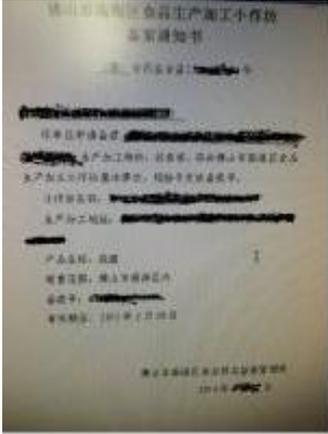
1. 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乙方根据自身属性，按照下表《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p>屠宰企业</p>	<p>直接采购 畜禽肉类</p>	<p>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p>	<p>-----</p>
<p>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p>	<p>熟食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索证索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索票要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p>
<p>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p>	<p>熟食品</p>	<p>索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索票要求： 1、食品小作坊集中工销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p>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p>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p>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备注：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乙方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 5、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七、配送服务要求

1.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 2.1 叶菜类必须清洗干净，裁好净菜去头去尾基本可以食用为标准；
 - 2.2 瓜类必须削皮或刮皮、去囊等
 - 2.3 肉类、鸡鸭斩切成块状或片状，打碎肉胶等
 - 2.4 鱼类是游水活鱼、冰鲜冻鱼供应，上午9点30派员到甲方地点屠宰
3. 乙方如未能在以下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 3.1 早餐物品：上午5:45到达；
 - 3.2 午餐肉菜、蔬菜：上午8:30到达；
 - 3.3 活鱼午餐鱼类：上午10:30由派驻的人员宰好。
4. 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甲方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乙方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6. 运输要求：

- 6.1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

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1 个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甲方可委托其他附近的零售商提供。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7.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7.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

类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供货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质量考核制度

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季度考核标准：

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60分，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5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

				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甲方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	8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扣8分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4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十、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1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甲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一、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 如甲方不再开设饭堂，则该甲方所有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2. 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1)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

(2) 当乙方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3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的；当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将取消该乙方为甲方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

(6) 若本合同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结算

1.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肉类、瓜菜、肉禽、水产、果蔬和干货类等物品价格，基准价参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内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每月3日、13日、23日的对应品种的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每月的定价基准，菜单价格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

如采购的产品为以上《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品目以外的产品，其供货价格以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参考采购人食堂所在地周边3家菜市场行情及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下浮率来确定标准执行。

2.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1-乙方中标下浮率）（例如：萝卜每月结算总价=2.5元（每月3日、13日、23日价格算术平均值）×实际供货数量100斤×（1-中标下浮率为15.00%）=萝卜该月的结算费用为212.5元）

乙方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三、付款方式

1.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甲方次月15号前支付乙方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凭上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没收处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伍万元。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7. 合同期满，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有证据证明乙

方转包或分包，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批次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20%，如一月内发生三批次或以上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发生 5 批次以上的，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3.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名称：

电话：

银行帐号：

传真：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壹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非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7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评审标准：</p> <p>(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5) 具有 HACCP 食品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7) 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证明文件：</p> <p>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 (www.cnca.gov.cn) 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p>
2	2	信息化情况	<p>1、评审标准：</p> <p>投标人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得2分，没有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证明文件：</p> <p>提供有效期内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3	企业荣誉	<p>1、评审标准：</p> <p>(1) 获得政府行政单位认定省级或省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 1 分，市级或以下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 0.5 分；</p> <p>(2) 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 AAA 级企业证书，得 1 分；</p> <p>(3) 获得质量、服务 AAA 级诚信单位证书，得 1 分。</p> <p>2、证明文件：</p>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5	同类项目业绩	<p>1、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自 2016 年至今具有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部队、连锁商超食材配送经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时间、内容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同一项目的框架合同与单项定单合同不重复计算，如有重复，以单项定单合同为准。</p> <p>1) 属于政府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不按要求的不得分。</p> <p>2) 属于其他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5	4	人员资质	<p>1、评审标准：</p> <p>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p> <p>2、证明文件：</p> <p>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或主管部门出具可以证明工作单位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食品检验工证书（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站信息截图（http://zscx.osta.org.cn/），不提供不得分。</p>

6	3	食品安全责任险	<p>1. 评审依据：</p> <p>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p> <p>(1) 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p> <p>(2) 年总保额在 6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400（不含）-300 万元（含）的得 2 分；</p> <p>(3) 年总保额在 300 万元（含）-6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300（含）-200 万元（不含）以上得的 1 分；</p> <p>(4) 年总保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p> <p>提供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6	基地建设	<p>1. 评审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种植基地面积进行评分：</p> <p>500 亩（不含）以上得 3 分；</p> <p>300（含）-500 亩（不含）得 2 分；</p> <p>100（含）-300 亩（不含）得 1 分；</p> <p>低于 100（不含）亩或无种植基地的，不得分。</p> <p>(2)根据种植基地 2020 年内具有的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进行评分：</p> <p>1) 具有灌溉水源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2) 具有基地土壤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3) 具有基地环境空气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提供自有基地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2)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合计	3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服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6	配送服务方案	<p>1、评审标准： 评价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评委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p>
2	6	质量保证方案	<p>1、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p>
3	6	应急方案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 (2)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3)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p> <p>以上内容完善的，得 6 分；以上内容较完善的，得 4 分；以上内容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16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1. 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检测、吊白块检测、亚硝酸盐检测、农残检测、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每提供1台设备得1分，具有多项功能设备只能算1台，不可叠加，最高得7分。</p> <p>(2)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类、禽类、蔬菜、水产及干货的检测报告各2份，每提供一个种类得1.8分，最高得9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检测室照片、仪器照片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上需有CMA和CMA印章标识，同时需满足以下检测项目），不满足不得分。</p> <p>①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p> <p>②家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p> <p>③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总汞、滴滴涕）；</p> <p>④水产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铅、镉）；</p> <p>⑤干货（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铅、总砷）。）</p>
5	6	农产品质量系统	<p>1、投标人拥有新型实用专利得2分。 （须提供投标人新型实用专利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食材冷链物流控制系统得1分，有农产品安全运输环节温度检测系统的得1分，有基于GPS技术的农产品运输车辆定位系统的得1分，有农产品加工监控软件的得1分。共计4分 （须提供投标人软件系统使用权服务购买合同或自有版权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p>
合计	4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15）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6）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自行取回投标样品。

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我方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供货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百分比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200720